

致: 范徐麗泰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Room 109,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,
8 Jackso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7th June, 2005

(Fax No. 2877 9600)

有關私人律師可主持婚禮事宜法案(公開信件)

本人乃香港創意婚禮有限公司及 flash matching 姻緣配對服務公司創立人，客戶對象包括不同階層人士，故對於有關香港婚禮事宜特別關注，政府推行之私人律師可主持婚禮事宜法案，表面上，無疑是為市民提供了更多選擇，但近日很多客戶提出疑問，覺得該議案有為一小撮人(在少競爭對手下)，提供特別利益之嫌，造成對社會不公平的情況出現，故特此來信代為反映意見。

政府提出要執業七年的律師才可主持婚禮，則聞理據是有七年年資的律師較成熟(年齡?資歷?)，有客戶對此深感質疑，“以七年年資為標準之準則為何？即使有相熟朋友做律師也不能為其主持婚禮，著實可惜。”若希望有律師在指定地方主持客人的婚禮，便要支付一筆昂貴費用光顧市面上一小撮的指定律師(可能滿七年年資的未有一半)，在較少競爭的市場環境下，收費可能會相應提高。

另外，本人亦查閱過資料得知一般律師都可行駛宣誓官的權力，主持一般宣誓，而我亦在立法局網頁參閱有關法例檔案，當中主持婚禮手續，根本一般律師便足以應付，為何政府硬要一般市民光顧一小撮律師或公證人呢？再者，自從某個討論法律的‘號外’特輯播出後，社會上產生種種爭論，引起各界關注，到底是否律師的年資越長，就代表肯承擔社會責任呢？明智者自知。

香港人普遍都是事不關己，己不勞心，到真正面對問題時，又束手無策，故此我不勝其煩向各議員及新聞界提出本人及我所收集的意見，立法局議員有識之士比比皆是，有遠見者亦不乏其人，但是該法案的核心問題卻可能被人忽略，現

促請各立法會議員在這問題上評一評理，亦希望各傳媒能關注此問題發展。

執筆前，我亦向法律界人士諮詢過，律師執業 2 年可開律師樓，5 年便可以收徒弟，這個七年標準，更不遑說應該要和公證人掛鈞，公證人主修匯票及簽署國際文件問題，與在香港主持婚禮，又有何干？

最後，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能關注該法案背後所帶來的問題，最終受惠者是市民抑或是那一少撮指定人士呢？

敬希台注！



盧啓榮

副本送:

明報	fax: 31924119	email: feedback@mingpao.com
大公報	fax: 25746316	email: cir99@takungpao.com
太陽報	fax: 36009900	email: soc.service@the-sun.com.hk
星島日報		email: feedback@singtao.com
經濟日報		email: info@etnet.com.hk
東週刊	fax: 27070873	
壹週刊		email: webmaster@info.atnext.com
無線電視新聞部	fax: 23581300	email: tvbpr@tvb.com.hk
亞洲電視新聞部		email: atv@atv.com.hk
香港大學學生會		email: council@hkusua.hku.hk
城市大學學生會	fax: 27888088	email: su@student.cityu.edu.hk
中文大學學生會	fax: 26035027	email: cusu@cuhk.edu.hk
樹仁學院學生會	fax: 28871352	email: hksycsu@sinaman.com